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领取岗位薪酬，公司外部监事梅江华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

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36729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